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 中岩 公告编号：2026-086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3.涉案金额：17,809,042.39 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方”）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通知》《开庭通知》等案件材料，上海远方对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6）京仲案字第 06450 号。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况如下：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

1. 申请人：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811 号 701 室-34；

法定代表人：陈柏林。

2. 被申请人：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大院内世通大厦 A 座  
15 层 15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友。

**（二）仲裁机构情况**

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16 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案件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9 年签订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第二项目白云文化广场站车站主体地下连续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 约定由申请人承包被申请人总包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第二项目白云文化广场站车站主体地下连续墙工程, 合同签订后, 申请人依约履行了全部施工义务, 案涉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主体结构顺利封顶, 质量合格并已交付使用。在施工过程中, 申请人投入了大量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 根据申请人编制的《白云地墙成本汇总表》,

截至工程完工，申请人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总额为 45,413,795.07 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申请人累计收到案涉工程款项共计 28,525,226.62 元，经核算，被申请人尚拖欠工程款 16,888,568.45 元。根据《分包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920,473.94 元。2020 年 1 月 14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在北京地铁 8 号线项目中欠付申请人的工程款进行抵付的方式，完成了该笔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义务，被申请人亦予确认，案涉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主体结构封顶并交付使用，工程质量合格，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已成就，根据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应在工程完工后返还，被申请人至今未予返还，已构成违约，应承担逾期返还的资金占用利息。申请人曾多次向被申请人催讨上述欠款，但被申请人至今未予支付。被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分包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据此，申请人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恳请贵委依法裁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 （二）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16,888,568.45 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920,473.94 元(大写：玖拾贰万零肆佰柒拾叁元玖角肆分)，并支付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920,473.94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 16,888,568.45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重大诉讼、仲

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

####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应当披露。自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 11 项，涉案金额合计 2,023.94 万元（含本次披露的仲裁案件），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序号                          |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受理机构    | 涉案金额<br>(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2026 年 9 月     |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北京仲裁委员会 | 1,780.90     | 已受理  |
| 小计                          |                |              |             |            |         | 1,780.90     | ——   |
| 其他金额小于 1,000 万的诉讼、仲裁合计 10 项 |                |              |             |            |         | 243.04       | ——   |
| 合计                          |                |              |             |            |         | 2,023.94     | ——   |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